

收文編號：1060001630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04

案由：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僑民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僑務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僑主歲字第 106080005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決議第(十五)項有關「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編列 4,188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決議第(十五)項有關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之 03「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分支計畫其預算增加，然作法不明，凍結新臺幣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壹、大院決議

針對本會 106 年度「僑民經濟業務」預算案分組審查，03「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分支計畫預算較 105 年所編新臺幣 494 萬元增加近 1 倍。然作法不明，若要向國內推銷東南亞市場，經濟部 104 年早已提出東南亞新興市場之已有拓展政策，僑委會重複編列相關預算，又無具體執行方式，實有疊床架屋之嫌，且海外信保基金回收率不佳，在推動新南向政策上要扮演何種角色，僑委會在海外經貿工作的角色應重新定位與思考。

貳、配合政策結合僑商拓展商機

本會積極配合政府推動經貿政策，並依據當前國家經建與新南向政策發展及拓展新興市場之需要，邀請海外僑臺商回國考察商機與國內產業交流，舉辦研討、座談及商機洽談會等活動，加強僑臺商與國內產業聯繫互動，開展國內五大產業聚落計畫，有策略及系統性導引僑臺商回國投資，媒促僑臺商對國內新興及重點產業之商務合作，共拓全球市場。

同時，每年編撰華僑經濟年鑑，蒐集華人經貿活動、僑居地經濟概況等資料，出版提供經濟動態資訊，以強化僑臺商經貿實力，協助僑營事業拓展及研訂華僑經濟發展策略；並透過僑商資訊服務網絡之建置運用，維護更新及充實推廣，強化暨提供僑商 E 化資訊服務，擴大國內外交流商機。

參、105 年「僑民經濟業務」03 分支計畫重要執行成效

一、促進商機交流，拓展市場

本會於 105 年配合國家經貿政策及國內大型產業展會，舉辦「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僑商創意創新產業觀摩團」、「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及「五大創新產業—生技及精密機械僑商企業家邀訪團」等 7 項邀訪觀摩活動，計有 26 個國家 181 名僑商青年暨企業主返臺參加，與國內逾 114 家企業進行交流，並深入瞭解國內投資環境與產業現況，其中「五大創新產業—生技及精密機械僑商企業家邀訪團」更獲得總金額達新臺幣 4 億 3 千萬元的投資及採購意向，有效促進海內外商機合作，共創國家經貿發展。

二、金融支援，協助臺商擴大營運

強化僑臺商南向深耕布局之金融支援，本會督策「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開辦「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適用範圍涵蓋新南向 18 國僑臺商，每戶最高融資金額 200 萬美元，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承保 46 件，保證金額 1,950 萬美元，協助僑臺商取得融資 3,404 萬餘美元，有效增益海外僑臺商在國際之競爭力及擴大營運成效。爾後，並將借鏡外國在東南亞及印度布局的經驗，續予強化臺商拓展新南向國家當地市場的金融支援系統及服務。

三、提供經貿資訊，強化線上服務

本會歷年定期編纂出版「華僑經濟年鑑」，對於提供僑臺商經營事業、國內廠商企業赴海外投資、國人移居 7 海外發展事業或國內外學術界相關研究參考，卓具助益。104 年版年鑑針對全球華人經濟活動概況及各國經濟發展趨勢，加強僑臺商事業投資變動情形等動態資訊，並特別就「東協共同體一體化的衝擊與影響」、「我國國際競爭優勢及發展政策」及「前進東南亞之經濟展望」等，提供重要資訊彙編篇幅，以利相關需求者參考運用。

此外，「全球僑商服務網」(OCBN)於網站首頁顯眼處設計 ICON 頁籤「新南向專區」，呈現「政府政策」、「融資服務」、「華人經濟」、「商情資料」、「邀訪培訓」及「海外活動」等項目，並提供最新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及相關新聞、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要點及相關服務新訊、新南向國家 18 國產經資訊及華人經濟概況資訊，並加強宣傳本會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之僑臺商邀訪培訓及海外各項講座內容、照片、活動新聞等。

肆、106 年預算用途說明

一、編列情形

106 年「僑民經濟業務」03 分支計畫「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之預算為新臺幣 9,956 千元，相較於 105 年度，係增加新臺幣 2,747 千元。增列部分主要為規劃配合新南向政策及五加二創新產業，開辦「海外僑營旅行業者邀訪團」、「新農業僑商企業家邀訪團」、「東南亞僑臺商經貿投資邀訪團」及「東南亞基建產業僑商觀摩團」等活動，擴大邀請海外華商來臺參訪交流和考察，適時引介海外華商人脈及善用華商關係網絡，媒促與國內廠商商機交流，支持國內產業發展。

二、活動內容及預期效益

本會規劃辦理上開各項活動，其內容特色如下：

(一)海外僑營旅行業者邀訪團：

安排實地考察國內觀光產業，並與旅遊相關業者交流，拜會交通部觀光局等業務主管機關，以瞭解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現況，並媒促旅遊商機。

(二)新農業僑商企業家邀訪團：

安排農業專題講座、參訪國內農業產業及拜會主管機關，並舉辦農業商機媒合洽談會，以促進海內外農業產業連結合作，共創商機。

(三)東南亞僑商經貿投資邀訪團：

邀請新南向地區具投資實力僑商回國訪問，拜會國內經貿主管機關及參訪國內五大新興產業，加強國內業者與國際產業接軌，並舉辦投資合作招商說明會，促進商機媒合。

(四)東南亞基建產業僑商觀摩團：

安排基建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專題講座、參訪國內基建相關績優產業及經貿機關，並舉辦商機媒合洽談會，以促進海內外產業連結合作，共創商機。

透過執行以上工作計畫，善用民間組織及僑民網絡，與新南向國家民間加強互惠共利，預期獲致以下效益：

(一)有助我國企業掌握當地華商合作需求與商機媒合

過去我國企業在東南亞各國之營運，與華商合作程度有限，隨著臺商將營運重心漸次延伸至新南向國家，尋求新興產業投資機會之際，因華商在當地擁有豐富資源與人脈優勢，透過各類觀摩邀訪活動，可增進我國業者進一步瞭解當地華商合作需求與相關商機。

(二)拓展我國農業商機至海外

臺灣優良農業技術援助海外，行之有年。透過新農業參訪活動將有助增進僑臺商瞭解我國農業發展現況，並協助推動新南向國家引介我優良農業技術及農業資材設備等到海外，媒促農業資材及農產品採購、代理與農業技術合作，創造臺灣農技、農業資材及農產品產業商機。

(三)促進國內業者積極參與國外基礎建設

東協國家在基礎建設的需求相當龐大，我國在橋梁、道路等基礎建設具一定的技術，我國業者與新南向國家有相當多產業合作的機會。例如，泰國基礎建設對外資相當開放，臺灣廠商卻甚少參與競標。透過基建產業邀訪的對接與媒合，有助國內企業勇於前往東南亞開創事業商機。

(四)擴大新南向拼觀光成效

我國新南向政策 105 年在吸引觀光方面已初見成效，東南亞來臺旅客大幅成長，其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中柬埔寨地區成長近 9 成，澳洲增 4 成。適時舉辦僑營旅行業者邀訪，有助新南向國家深入瞭解我國吸引外人來臺的觀光措施，及鼓勵海內外業者善用機會爭取新南向觀光政策帶來的商機，並擴大觀光成效。

本會另將透過辦理「擴大海內外商機媒合及投資」、「擴大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服務」、「鼓勵東南亞華商團體自行組團來臺參訪洽商」等重點工作，以及蒐整建構海外專業人才資料庫及提供資訊分析，協助國內廠商與僑臺商合作布局新興市場。

伍、僑委會與經濟部角色及功能有別

本會主管海外華僑經濟事業之輔導，在僑商培訓、融資服務、商會服務、美食觀光、商機交流、回國投資服務、經貿訊息及全球僑商服務網資訊等各方面均有重要業務推展。本會適時扮演海內外橋梁角色，積極聯繫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培訓商會幹部人才，持續協助及輔導全球僑臺商企業發展與開創事業；同時整合全球僑臺商網絡，厚實國家整體力量，延伸我國之經貿及外交實力。

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方面，經濟部著重於與新南向國家間強化產業價值鏈整合、內需市場連結及與夥伴國之雙邊商機媒合；本會則著重善用華商經貿網絡力量，強化與各國重點華商或企業之合作，鼓勵華商與國內企業之連結對接，共創商機，預算執行方式實與經濟部相關業務並無雷同之處，至配合推動政策部分，亦無疊床架屋情事。

陸、結語

僑臺商在海外地區長久經營事業，其豐沛人脈對當地國政府及主流社會具有相當重要之影響力，亦是我國經營當地僑務工作的重要幫手，本會將賡續善用僑臺商優勢擴大布局力道，並加強辦理東南亞地區僑臺商重點產業及專業人士回國觀摩考察交流，及安排商機媒合洽談會，協助國內多家廠商與僑臺商對接，共同創發新南向國家和全球市場之投資商機。

「僑民經濟業務」涵蓋「輔導僑臺商提升競爭力、強化商會組織動能、建構多元資訊平臺、媒促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及培育青商人才」等各面向，經費涉及落實輔導僑臺商事業發展，培植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建構海內外連結合作平臺，挹注國家經貿發展動能等國家重要經貿政策之推展，爰所編經費均屬必需，對厚植我國國力與拓展經貿市場，產生潛在而穩固之影響，敬請 大院持續給予指導與全力支持及同意解凍！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